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2 和 Corr. 2 和 3)通过]

57/229.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设立特设委员会的第 56/16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 2002/61 号决议，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2002/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以及与残疾人一道争取机会均等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第 2002/26 号决议，

强调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残疾人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重要贡献，

着重指出审议公约提案的工作应配合为将残疾问题的观点进一步纳入履行国际义务行动的主流，以及进一步纳入联合国六个核心人权公约监测机制的主流而作出了具体努力，并配合实施和加强《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 的进程，

欢迎在各国、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的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工作有助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重申必须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平等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认识到公约对此可以作出的贡献，从而深信有必要继续审议这些提案，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²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设立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³
2. **请**秘书长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送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3.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
4. **鼓励**各国酌情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召开会议或讨论会，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5.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观察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征求关于拟订一项公约的提议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公约的性质和结构、应审议的要素、包括在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已做的工作、后续行动和监测问题以及新文书与现有文书是否相辅相成等问题的意见；
6. **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已提出各种意见的全面报告，并至少在第二届会议开始前六个星期印发；
7.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请各非政府组织、各国残疾人 and 人权机构以及关心此事的独立专家，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建议和公约提案中可能考虑的要素；
8. **欢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特设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请它们继续在这方面与特设委员会协作并彼此协作；
9. **促请**按照 2002 年 7 月 23 日大会第 56/510 号决议和特设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该委员会工作的模式的决定作出进一步努力，⁴ 确保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0. **又促请**按照其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作出努力，为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方便，使他们更容易利用设施和文件；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便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源，使联合国残疾方案能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助；
12. **鼓励**各会员国让残疾人、残疾组织代表和专家参加筹备过程，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³ 见 A/57/357。

⁴ 同上，第 10 段。

13. **又鼓励**各会员国在其出席特设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残疾人和(或)这一领域的专家;
14. **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并邀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自愿基金捐款;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转递一份特设委员会的全面报告。

2002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